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释 义	3
第一节 绪言	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8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核查意见.....	15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15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16
四、关于上海电力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7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8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6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7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7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9
一、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29
二、内部核查意见	29
三、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30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及董事会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海电力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含协议转让）；
-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3、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泰君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交易对方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投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8月31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上海电力向国家电投购买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即持有江苏公司100%股权的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上海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投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公司将成为上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对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经评估机构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01,000.30 万元。各方同意，上海电力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上海电力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国家电投支付的对价为 31,200.00 万元；剩余部分采取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家电投支付，按照预估值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计算为 269,800.30 万元。

上海电力向国家电投支付的现金对价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上海电力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上海电力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股票种类、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除现金对价外，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电投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

股份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家电投，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电力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0.09 元/股。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将按照下述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海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②上海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海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5）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3日收盘点数（即3,089.71点）跌幅超过1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水电煤气指数（代码：883021）收盘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海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3日收盘点数（即1,817.66点）跌幅超过10%。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上海电力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海电力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海电力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上海电力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国家电投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9）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海电力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

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按照预估值 301,000.30 万元、现金对价 31,20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 10.09 元/股计算,公司将向国家电投发行 26,739.38 万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锁定期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国家电投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增加的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上市公司享有;江苏公司在此期间减少的净资产由国家电投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江苏公司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2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

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下限 10.09 元/股计算,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20,733.40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从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电力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09 元/股,具体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

进行一次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海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②上海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海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3 日收盘点数（即 3,089.71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水电煤气指数（代码：883021）收盘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海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盘点数（即 1,817.66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任意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

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2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扣除发行费用后，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	31,200.00
滨海北H2海上风电400MW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2*1000MW燃煤发电工程项目	71,400.00	31,000.00
滨海北H1海上风电100MW项目	30,000.00	16,300.00
滨海头置风电场三期50.4MW项目	5,600.00	5,350.00
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50.4MW项目	5,600.00	5,350.00
合计	232,600.00	209,200.00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

施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先期投入款项。具体置换金额将根据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5、股份锁定期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电力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对上述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核查的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特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8、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海电力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

关文件；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26 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内容，并经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及《重组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家电投，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1月24日，上海电力与交易对方国家电投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核查

《重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在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完全达成的当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增加了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核查

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人员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交易的实施；业绩补偿；税项和费用；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保密；通知与送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和其他。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协议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电力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海电力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上海电力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参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作出审议且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公司 100%股权相关资产，即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均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公司 100%股权。国家电投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除此之外，根据标的公司验资报告等，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解决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电力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公司 100%股权。江苏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包括其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公司 100%股权，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则、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自成立至今，江苏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公司 100%股权，即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截至预

案出具日，江苏公司占有和使用 50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7,031,222.98 平方米。其中已有 39 宗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为 6,923,288.70 平方米，占比 98.46%；6 宗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84,535.000 平方米，占比 1.20%；5 宗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23,399.28 平方米，占比 0.33%。

截至预案出具日，江苏公司共有 5 宗土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使用权人均为滨海新能源，对应项目分别为滨海头罾一期项目、滨海滨淮一期项目、滨海振东一期项目、滨海淮海一期项目、滨海头罾二期项目，面积合计为 23,399.28 m²。该类土地系水利建设用地，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占用的水利工程，其土地权属不变。”因此，该类土地的使用权属归水利部门，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滨海县水利局已出具确认函，同意江苏公司在不改变用地属性的情况下使用该土地。

综上所述，江苏公司占有和使用 50 宗土地，其中 98.46%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 6 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中大部分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办理划拨性质的权属证书，5 宗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滨海县水利局已出具确认函，同意江苏公司在不改变用地属性的情况下使用该土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公司 100%股权，即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的股本将由注册资本 213,973.93 万股变更为 261,446.7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东洲评估、国友大正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苏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 301,000.30 万元。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此项内容。

（2）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准备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公司 100%股权。国家电投拥有的江苏公司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等。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苏公司 100%股权，上海电力的新能源电力产业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增强上海电力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优化电源结构，实现上海电力的多元化发展，提升上海电力的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装机容量，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净资产、净利润规模都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规范、避免同业竞争

①上市公司和国家电投的业务经营情况

在上海市，上海电力拥有漕泾发电、外高桥发电、吴泾热电、漕泾热电等发电资产，国家电投拥有长兴岛第二发电厂，中电新能源（港股代码：00735）拥有海风发电、崇明北沿风电等发电资产；在江苏省内，上海电力拥有江苏阡山火力发电资产，国家电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江苏公司拥有徐州贾汪风电、滨海振

东风电、滨海滨淮风电、滨海头畚风电、东海海风、建湖光伏、大丰光伏、常熟光伏、洪泽光伏等电力业务资产，中国电力（港股代码：20380）拥有常熟发电火力发电资产，中电新能源拥有大丰风电，国家电投拥有盐城热电。具体情况参照：“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公司将成为上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解决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在江苏省内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现行电力监管体制下，各电厂的发电量按照年度售电合同由电网企业进行调度安排，电价由政府部门核定。同时，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绿色清洁能源，享有优先调度权。即只要风电、光伏发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风电、光伏所发电量上网，且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电网应努力实现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上网。江苏公司所属风电、光伏相关发电业务均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绿色清洁能源，均享受上述政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家电投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等方式从事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集团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上海电力。

2、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在上海、江苏投资或发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本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上海电力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

情况下，均由上海电力统一投资、开发与运作。

3、对于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企业目前在上海市、江苏省区域仍保有的电力业务及资产，本集团将把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具备条件的业务或资产委托给上海电力管理运营，并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逐步注入上海电力。对本集团拥有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北分公司管理的电力业务资产，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之内注入至上海电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均在上海市、江苏省等地区从事发电业务，但在现行电力监管体制下各电厂的发电量、电价均由政府部门、电网公司等确定，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江苏公司将成为上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国家电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国家电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江苏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等煤量交易款	157.00	-	-
合计		157.00	-	-

上述交易定价参照江苏省能源局指导意见及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江苏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与江苏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江苏公司与国家电投

及其控股的除上海电力以外的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江苏公司的资金使用将统一纳入上海电力管理，预计有利于减少江苏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交易，江苏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股的除上海电力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也将构成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及下属企业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款、应付款等。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国家电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致力于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其承诺如下：

“本集团承诺通过推动上海电力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尽量减少、避免与上海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海电力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电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电力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股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江苏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4）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国家电投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

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50140）。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家电投持有的江苏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海电力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海电力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家电投持有的江苏公司 100%股权。拟注入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详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已经上海电力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该预案文件中“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章 风险因素”中，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重组指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核，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内核小组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国泰君安证券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控机构，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人员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同意出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本次交易有利于做大做强上海电力的主营业务，促进上市公司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增强上海电力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

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虽然短期增加关联交易但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逐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达成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松
王 松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许业荣

部门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大坤 辛爽
陶大坤 辛 爽

项目协办人： 杨润
杨 润



2016 年 11 月 25 日